

98級 南台科技大學 資訊傳播系 專題製作實施辦法

- 一、主旨：為培養學生資訊傳播之實作能力，期由實務設計過程中學習資訊傳播專案執行之技能及團隊合作之精神，特訂定南台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以下簡稱本系)專題製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分組規定：學生自行分組，每組四至六員為原則(小組成員如需超過規定人數，則需在指導老師同意下提出申請，經所有指導老師討論審核之)，各組必須選出一位組長，負責專案進行之時程管理及與指導老師之連繫。未依規定分組者不得參加審查，並喪失畢業製作之資格。
- 三、指導老師：各組根據組員專長及興趣，主動與本系專任老師研擬適當專案主題。每組一位指導老師全程指導。暑假期間，各組務必主動與所屬指導老師討論所選主題之可行性及各項進度。
- 四、主題研擬：專案主題擬定由「影視創作、新聞傳播、資訊媒體、動畫創作」四學程中擇一作為主要專題內容佔60%，各專題皆須有「網路傳播(網站)、實體傳播(週邊商品)、平面傳播(行銷海報)」三種展示傳播內容佔40%。除了主題展示之外，在畢專展演時，必須同時在會場展示此三種內容，且專題應符合資訊傳播技術之應用，強調設計與創意之表達。各組在確定主題後，必須經由指導老師簽名核可後送交系辦存查(各組須繳交專題企畫報告書給指導老師)。
- 五、專題評審：各組每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共同評定。專題製作之評審由指導老師自行選定二名相關領域委員共同審查。各組須於審查後一週內繳交審查意見評分表及審查意見回覆表。各組審查共分為三個階段：
 - A. 上學期為
 1. 期初審查：企劃提案審查於上學期開學後二週內進行(主要評審項目為專題可行性及提案企畫書之審查，合格者始得繼續進行專題製作，不合格者須於第一次評審後二週內提出複審，如仍未通過審查，則該組專題製作課程評定為不及格，必須於次年再行提出專題製作題目審查)。
 2. 期末審查：期末審查於上學期學期結束前二週完成。期末階段審查內容需完成70%進度，期末總審後，各組依每位評審老師建議寒假進度。
 - B. 下學期為
 3. 下學期審查於開學後三週內完成(總審內容需100%進度)。並配合校內展預計於4月初實施。
 4. 校內展審查。
 5. 新一代展示審查。
- 六、評分方式：上學期提案審查、期末審查、下學期期初審查由各組指導老師及審查委員評分、校內展及新一代展示由本系指導老師共同評分。各組平時專題製作成績則由各學程指導老師及小組內各成員相互自審負責評分。參與畢業專題活動運作成績由總指導教師評分。
- 七、評分比例：A 上學期期初審查成績佔40%、「期末總審」成績佔50%、「參與畢業專題活動」成績10%。
B 下學期期初審查成績佔70%、「校內展及新一代展」成績20%、「參與畢業專題活動」成績10%。
- 八、畢籌會：由畢業班所組成之畢業專題製作籌備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校內展、新一代設計展之籌備事宜，凡參加畢業專題之日間部學生皆須參加。畢籌會成員若有無故不

參與規劃、討論、設計之情節，得扣該生學期總分10分，情節嚴重者得取消其畢業專題製作之資格

- 九、成果展示：各組需參與校內外展覽，並由各小組負責展示設計與相關製作。專題執行至第二學期（四年級下學期）學期中，由本系老師組成「專題成果驗收暨發表委員會」，擇定日期由各組以展覽形式展出製作成果。委員會負責遴選優良作品，交由系上擇優表揚，並配合校內外畢業展活動參加展覽，必要時得代表本系(校)對外參加相關展覽或競賽。
- 十、經費來源：為使專題製作完成後能夠公開展示並製作成作品集或光碟，除學校經費補助之外，每位畢業班同學暨上學期或下學期重修生須繳交專題製作基金，本項基金之金額決定、經手與運用，一律由畢業班組成之「南台科技大學資傳系畢業專題製作籌備委員會」統籌處理，而如果未能參加校外展出之同學需於上學期末前提出申請退費，否則亦不得藉故要求退費，以集合團體力量共創專題製作成果。
- 十一、成果保存：各組於第二學期（四年級下學期）畢業前，須繳交一份完整且裝訂成冊之專案成果給指導老師，另一份交系辦永久保存。繳交資料包括完整之文件報告、完整之設計內容物（例如：可執行之互動光碟、完整版影片、平面文宣、展示時所用之資料等）。專案作品版權歸原作者但本系保有公開展示及出版之權利。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者，該組扣學期總成績10分。
- 十二、專案異動：變更小組成員、專題題目或指導老師需填寫「畢業專題製作異動申請表」，且需原指導老師同意並說明原因，經系主任同意後兩個星期內繳交至畢籌會存查。四年級上學期期末第十八週（含）之後不得異動，若有特殊原因者需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方可變更，申請變更之小組以一次為限，且影響之小組同時生效，提出申請者扣該學期總成績10分。
- 十三、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